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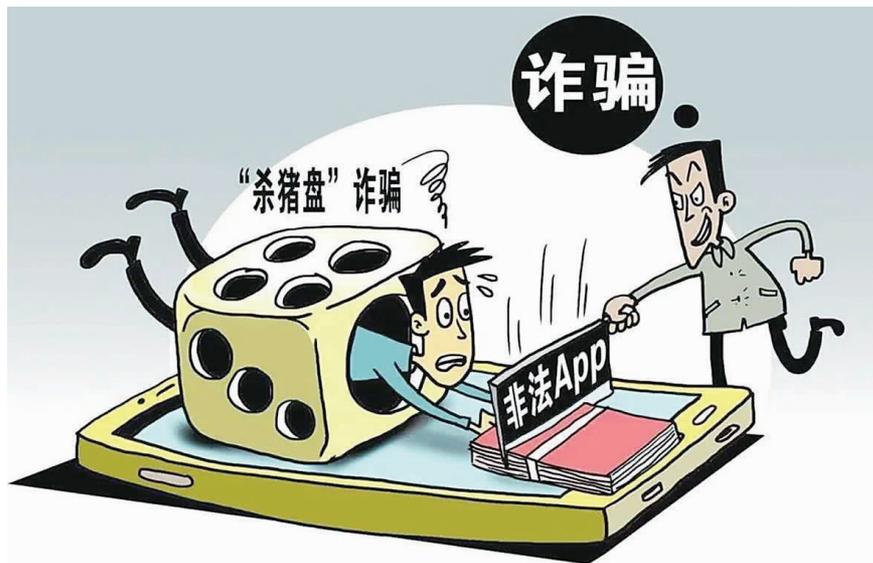
信息社会,你的这些行为违法了

□ 安高

如果有人告诉你,借用几天手机卡、银行卡,没啥损失还能赚点生活费,你是不是心动?事实上,这种赚钱方式很可能会让你沦为信息网络犯罪分子的帮凶,不仅钱没赚到,甚至本人还会受到刑事处罚。

不仅出售、出借自己的银行卡、电话卡、微信、支付宝账号可能会“惹祸上身”,售卖或替别人制作用来犯罪的软件,帮他人“洗黑钱”、提供支付结算,帮助别人拉“粉丝”提供所谓“引流”服务,都可能会因为触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受到刑法处罚。

下面的三个典型案例,就是三名被告人或被蝇头小利迷惑双眼,或抱有侥幸心理想挣快钱,或被高额报酬冲昏头脑,没有抵制住利益诱惑、守住法律的底线,最终受到了应有的惩罚。



【案例一】

被告人孙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,仍按照他人要求到某地办理银行卡。孙某某将其名下的三张不同银行的银行卡交于“豆儿”(微信名,另案处理)用于资金支付结算,涉案三张银行卡单项进账金额分别为555001元、797919元、509873元。孙某某据此获利3750元,该款被其用于个人消费。后孙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,归案后其如实供述其主要犯罪事实,涉案银行卡也被依法扣押。

法院根据案件查明事实,认定被告人孙某某构成帮助信息犯罪活动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,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,其作案工具依法予以没收。

【案例二】

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,被告人辛某某伙同聂某某(另案处理)制作盗号软件,辛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,仍将盗号软件出售给李某甲(另案处理)、李某乙(另案处理)等人用于盗取、贩卖他人微信号,违法所得19885.75元。同年9月24日,辛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,归案后如实供述其主要犯罪事实。

法院根据案件查明事实,认定被告人辛某某构成帮助信息犯罪活动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

【案例三】

2021年10月至2022年4月,被告人王某某明知他人利用微信群实施犯罪,仍接受他人指使到烈山区某地后街向路人推广二维码,并利用赠送小礼品来吸引他人扫码进群,为他人实施诈骗提供帮助。被害人杨某某进群后,按群内人员要求下载某APP刷单转账被诈骗164250元。期间,王某某多次从上游领取口令红包,非法获利35000元。2022年4月26日,民警将王某某传唤至公安机关,王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。

法院根据案件查明事实,认定被告人王某某构成帮助信息犯罪活动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,缓刑一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法官提醒 >>>

近年来,电信网络诈骗伎俩层出不穷,迷失在诈骗陷阱里的不止受害人,还有受利益驱使的帮凶。希望广大人民群众谨记“天上不会掉馅饼”,时刻保持警惕,增强法律意识,保护好个人隐私,妥善保管“银行卡”“手机卡”等个人财务物品,切勿贪图利益,抱有侥幸心理,坚决拒绝出售、出租、出借行为,不要参与陌生人的资金往来交易,发现身边有此类违法犯罪线索要及时报警,避免走上违法犯罪道路,成为电信诈骗、网络赌博等犯罪行为的帮凶。(来源:烈山区法院)

编外人员要求与编内人员同工同酬 法院:不支持

□ 叶律师

2001年7月1日,原告张某入职被告殡仪馆,后从事骨灰盒看管工作。原告张某与本案案外人李某在被告殡仪馆均从事骨灰盒看管工作。张某发现,在同样的工作岗位,做着同样工作,但自己与李某的薪资待遇却不同,相差甚远。于是,张某起诉要求:1.支付同岗同酬工资及各种补贴差额;2.支付2021年加班费及退休后跟同岗工人造成的工资及补贴的差额。

法院认为,原告张某与被告殡仪馆之间存在劳动合同关系,而案外人李某属于被告殡仪馆的事业编制人员,其工资待遇由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政策、文件确定和管理。原告要求同工同酬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。

张某不服上诉,二审法院认为:“同工同酬”只是一种原则性的规定,在适用时仍要考虑劳动者自身的工作经验、工作技能、工作积极性、身体条件、发展潜力等各种差异,允许用人单位根据每个劳动者的实际情况确定劳动报酬的分配比例,并不是要求用人单位不分情

况地对同一岗位的劳动者支付完全相同的劳动报酬。

同工同酬,主要来自于《劳动法》的规定。《劳动法》第四十六条规定,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,实行同工同酬。毕竟同样的工作岗位,同样的工作内容,薪资待遇一样,这符合我们多数人所认知的公平。

劳务派遣人员或合同工,与事业单位编制或公务员编制的体制员工,薪资待遇方面确实相差甚远。而就合同工来说,做的工作跟编制员工基本完全一致,干的活甚至比他们还多,还累;但从工资待遇层面来说,却远不如他们,心理自然也就有点不太能接受;但就法律层面来说,同工同酬不是机械地认为所有人的工资都要一样。

劳动者在劳动技能、学历、工作经验、熟练程度、工作业绩等方面都有可能存在不同,对应的待遇也就不同。也就是说,我们允许用人单位根据员工的差异化情况进行“一人一议”的薪资待遇。

防范裸聊敲诈

长夜漫漫,无心眨眼。突然,有陌生“小姐姐”加你好友,你的第一反应是啥?更要命的是,对方热情似火,刚聊了没几句,“小姐姐”竟然要求“裸聊”。一番诱惑之下,顿时内心火热,下载了含有病毒的APP不说,还在聊天软件上“坦诚相待”,险些陷入骗子的圈套里。近日,盐池警方及时阻止一起裸聊诈骗案。

【案情简介】

去年12月16日,高沙窝派出所接到群众求助,称其被人“敲诈勒索”。但当民警详细询问时,该报警人说话支支吾吾,最终在民警的耐心安抚下,报警人王某(化名)称,自己在网上跟陌生人聊天,被对方以掌握“私密视频”为由向其索要钱财。

经验告诉接警民警,这是典型的“裸聊”电信网络诈骗。民警在电话中告知王某千万不要转账,并让其立即到派出所。在等待多时未见报警人来所后,担心其继续“深陷”,民警立即驱车找到王某,对其开展进一步宣传教育。

通过耐心询问,王某表示自己是在QQ上认识的“女网友”,和其闲聊几句后,便在对方的诱导下进行裸聊。其间,“女网友”将与王某裸聊的过程录屏,并

利用恶意软件盗取了王某的手机通讯录。聊天结束后,王某收到了自己与“女网友”裸聊的视频,并被要求向指定账户转账,否则就将视频转发给其通讯录的所有联系人。王某顿时意识到自己中了圈套,感到非常害怕;同时想起社区民警宣传的防范电信诈骗内容,万分焦急之下,想到求助民警。

民警对王某的裸聊行为进行了严厉批评教育,告知其千万不要转账,否则骗子会无休止地进行敲诈;同时,民警向王某详细讲解了各类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特点、作案手法及防范注意事项,并查看了其手机内“国家反诈中心”APP的安装开启情况。最终在民警的宣传教育下,王某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,承诺今后一定会保持警惕、拒绝诱惑,加强自身防范。

诱导裸聊、快速截图、套取手机通讯录等等,这些都堪称裸聊诈骗“老套路”,一旦受害人表示出害怕,愿意给钱“私了”,诈骗人的索取便会无休无止。

如果你家里有90、00后一定要告诉他,男孩子要阳光,不要相信裸聊。还有50、60、70、80的叔叔、大爷们也要注意啦!网上的小姐姐、小萝莉可都是抠脚大汉扮演的。一定要牢记“美女加好友,不是桃花是毒酒”这句话。(来源:北京反诈)